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

**出席 2013 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3 月委員會議報告  
（IAIS Committee Meetings）**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姓名職稱：林伯勳研究員

出國地點：瑞士巴塞爾

出國期間：102 年 3 月 17 日至 23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6 月 3 日

## 摘 要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於 1994 年在瑞士成立，為國際保險監理原則及準則制定機構，其所制定之保險核心原則（ICPs），為全球保險監理機關訂定規範之參考指標；其為促進全球保險市場之穩定與健全發展，亦積極推動國際保險監理合作、資訊交流及保險監理教育等工作。

IAIS 係全球性保險監理合作組織，除包括近 140 個國家或地區之保險監理機構、國際組織等 150 個會員，尚有專業學（協）會、保險業、再保險業、國際金融機構、顧問公司及其他專業人士等逾 130 個觀察員。金管會為 IAIS 創始會員之一，國內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14 個單位亦為 IAIS 觀察員。

我國歷年出席 IAIS 委員會及年會等相關會議，亦擔任各項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參與 IAIS 議題之討論與活動，且為第一批 IAIS MMoU 簽署會員之一；另金管會亦曾於 2009 年在臺主辦 IAIS 全球研討會及委員會會議，並將於本(2013)年 10 月在臺主辦 IAIS 第 20 屆年會及委員會會議，以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本次委員會會議於 3 月 18 日至 22 日假瑞士巴塞爾舉行，會議議程涵蓋金融穩定、監理合作、準則遵循、教育、簽署工作等小組會議及小組主席副主席會議，與施行、預算、技術與執行等委員會會議；會議期間並邀請觀察員進行金融穩定議題公聽(FSC Observer Hearing)及保險業財務長及風控長就共同監理架構進行對話（ComFrame Dialogue with CROs/CFOs），最後執行委員會就 IAIS 重要議題進行討論與通過。我國代表除參加各項會議，並於預算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報告籌辦年會進度，會議期間另與亞洲區各國保險監理官討論有關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之未來運作方式，與 IAIS 秘書處人員就年會籌辦之細節問題進行溝通與協調，亦利用與他國監理官交流之機會，邀請參加本年度於我國舉行之 IAIS 年會，並於會議場外發放紀念品以吸引參與者之興趣並獲好評。

## 目錄

|                         |    |
|-------------------------|----|
| 壹、會議目的.....             | 2  |
| 貳、會議過程.....             | 3  |
| 一、IAIS 委員會議：            |    |
| (一) 監理合作小組委員會.....      | 3  |
| (二) 準則遵循小組委員會.....      | 4  |
| (三) 教育小組委員會.....        | 5  |
| (四) 簽署工作小組.....         | 6  |
| (五) 金融穩定及技術委員會聯席會議..... | 7  |
| (六) 共同監理架構對話.....       | 9  |
| (七) 施行委員會.....          | 10 |
| (八) 預算委員會.....          | 11 |
| (九) 技術委員會.....          | 13 |
| (十) 執行委員會.....          | 16 |
| 二、其他行程.....             | 19 |
| 參、心得與建議.....            | 20 |
| 肆、附件                    |    |

附件一：委員會議議程表

## 壹、會議目的

我國為 IAIS 之創始會員，參與 IAIS 下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擔任成員，歷年來皆積極投入 IAIS 研擬保險監理相關文件草案之討論及年會等各項活動，以恪盡會員國之義務；藉由參與 IAIS 會議及活動之機會，加強與保險監理官間之交流、與其他金融機構或國際金融組織之相互合作、協助制定國際保險監理準則，以促進保險監理合作，交換保險市場發展與管理之經驗與心得。

自金融危機發生後，為建立更健全之全球金融體系，G20 呼籲各國進行金融監理改革，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應 G20 之要求，定期向 G20 報告金融改革之進度，IAIS 亦呼應 G20 及 FSB 之倡議，近期於保險監理面所做之努力包括，為提昇集團監理效率，針對大型跨國保險集團（IAIG），於 2010 年開始策劃擬定跨國保險集團監理架構（ComFrame）、2011 年完成修訂核心保險原則（ICPs）、2012 年發布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公司（G-SII）之評估方法草案諮詢文件、G-SII 政策措施諮詢文件等。金管會藉由參與 IAIS 相關政策措施討論之會議，可深入瞭解國際金融監理之關鍵議題與動態發展，以研議我國因應金融監理新形勢之道，供國內擬定政策之參考。

為辦理 2013 IAIS 年會及委員會會議，我國須定期報告年會籌備情形，並辦理年會相關宣傳事宜，同時廣邀與會人員及專業人士屆時來臺共襄盛舉，對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與知名度亦大有助益。

## 貳、會議過程

### 一、IAIS 委員會議：

#### (一) 監理合作小組委員會

##### (Supervisory Cooperation Subcommittee; SCS)

#### 1. MMoU 修訂草案：

(1) MMoU 修訂草案業於 2012 年 4 月送請 IAIS 監理論壇、技術委員會 (TC) 及施行委員會 (IC) 成員表示意見，IAIS 秘書處彙整意見結果發現，各國意見相當分歧。主席 Michael Kehr 表示本案短期內可能無法完成修訂，討論可能持續至明年。

(2) 關於本案為將 MMoU 之適用範圍擴及跨國保險集團監理小組 (supervisory colleges) 之條文修定，部分與會者就 MMoU 不具法律拘束力性質、資訊保密機制是否充分足夠等尚有疑慮，且實務上參與 supervisory colleges 會議之機構可能尚非 IAIS MMoU 簽署會員 (甚或非 IAIS 會員，如美國聯準會)，考量目前加入 IAIS MMoU 之審查過程費時，基於跨國監理之即時需要，並不樂見本案演變為必先成為 IAIS MMoU 簽署會員才能參與 supervisory college 會議之結果。主席表示前揭考量亦將納入討論重點。

(3) 關於 IAIS 會員身分之改變是否涉及 MMoU 條文之修訂乙節，主席請英國代表說明，英國因進行金融監理架構改革，將原本之金融監理總署 (FSA) 拆分為 2 個新設機構，即審慎監理總署 (PRA) 與金融市場行為總署 (FCA)，未來英國於 IAIS 之代表機構將有 2 個。鑒於此 2 新設機構在保密機制及專業保密上的法律基礎與 FSA 相同，英國 FSA 於 IAIS MMoU 簽署會員身分應視為會員身分之移轉，爰無須修訂 MMoU 條文，僅需針對 MMoU 之行政及加入程序酌予修改。主席裁示，將與 IAIS 秘書處及英國代表就此議題草擬修訂文字。

#### 2. Supervisory Colleges 之 Model MMoU、Supervisory Colleges 及有效資訊交換應用文件：

(1)關於部分 IAIS 技術委員會（TC）成員對現行 IAIS MMoU 在確保 supervisory colleges 會議所討論資訊之保密性存有疑慮，盼 SCS 另草擬 Model MMoU 範本供 Supervisory Colleges 使用乙節，主席重申並期許 SWG 就 IAIS MMoU 申請案之審查應維持嚴格之審查標準，並裁示 SCS 願意回應 TC 之要求，惟需向 TC 請求就此議題提出進一步之書面說明，釐清所關切之問題所在，俾利後續處理。

(2)規劃將 Supervisory Colleges 及有效資訊交換應用文件之擬定視為首要工作，基於資源利用之有效性，SCS 決議邀請其他工作小組成員共商，統籌現有資源併案辦理。

3. 監理合作問卷調查：

監理合作問卷調查已完成題目之擬定與修改，在本次會期經施行委員會通過後將送 IAIS 會員填報，回應期間為 6 週。SCS 鼓勵 IAIS 會員保存資訊交換之紀錄以提高此問卷調查結果之品質與可靠性，未來將續討論此問卷調查之進行頻率、調查結果產出後如何處理會員間的同儕壓力等議題。

**(二) 準則遵循小組委員會**

**(Standards Observance Subcommittee; SOSC)**

1. 近期工作進展：

施行委員會主席會議（IC WPC）2013 年 2 月召開會議，就現行自我評估暨同儕檢視工作進行討論，該工作為 IAIS 重要工作之一，惟受限於 IAIS 目前資源不足，恐嚴重影響未來有關調查之問卷撰擬與分析工作。會中提議：問卷題目應以簡單明瞭為原則，但為作深入研究，必要時也可納入無法量化的問答方式。至資源不足及可能影響工作進度問題，將向施行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反應，並在報告中提出警示。

2. 自我評估暨同儕檢視手冊：

本次會議提出自我評估與同儕檢視手冊（Handbook of

Self-Assessment and Peer Review) 草案，意見徵詢將於 3 月 31 日截止，草案撰寫小組將徵詢有關委員及世界銀行 (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 (IMF) 與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等國際組織之看法，作為修正草案之參考。

3. ICP 自我評估與同儕檢視：

(1) ICP 4、5、7 及 8：

本問卷調查回復截止日為 3 月 31 日，專案小組將於 4 月開會分析調查結果，預計調查報告將於 2014 年第一季完成。

(2) 金融包容性：

金融包容性 (Financial Inclusion) 主要研究弱勢族群或地區之金融服務推展狀況，本調查係與 Access to Insurance Initiative (A2ii) 協會合作，A2ii 代表報告，調查進度將較預定進度些微落後三個月，但目前進展尚稱良好，預計 6 月巴塞爾會議可向會員提出報告草案，專案小組將於 7 月進行調查結果分析。

**(三) 教育小組委員會 (Education Subcommittee; ESC)**

1. 核心課程 (Core Curriculum) 之更新：

會議討論 IAIS 監理官訓練教材 Core Curriculum 是否更新及其與金融穩定學院 (FSI) 教材 FSI Connect 之相異處，其結論如下：

(1) 兩種教材所強調之主題及適用之監理官層級並不相同，Core Curriculum 較具體深入，FSI Connect 則較廣義且屬較基礎之訓練課程，兩者相輔相成。

(2) 擬更新 Core Curriculum 之內容並在 FSI Connect 網站加入 Core Curriculum 之連結。

(3) World Bank 擬提供資金進行 Core Curriculum 之內容更新。

2. 會員發展需求問卷調查 (Survey on Development Needs)：

為協助 IAIS 會員瞭解自身發展性需求、集中管理監理機構相關資訊並協助提供訓練及相關教育/發展資訊，ESC 擬進行發展需求問卷調查，會中就問卷調查之修訂文字進行討論並同意修改，

未來將再續檢視修改後之問卷調查內容，並於程序完成後展開問卷調查。

3. 入門研討會 (Induction Seminar)：

IAIS 擬徵求廠商辦理專為新進保險監理官設計之線上 (Web-based) 入門研討會，ESC 討論本案之招標需求、採購文件及辦理時程，主席 Walid Genadry 並徵求會員參與採購評審小組。

4. 保險監理指南 (Supervisory Guide)：

ESC 將規劃以保險監理原則、準則及指導原則為基礎，擬定保險監理指南，功能類似保險監理作業手冊。本次會議決議同意向 World Bank 提出共同贊助之申請。

5. 區域研討會 (Regional Seminar)：

通過 4 月於安曼、5 月於基希納烏、6 月於柬埔寨、9 月於伊斯坦堡之研討會提案。IAIS 同意 A2ii 之提議，將於未來區域研討會時加強金融包容性之議題。

**(四) 簽署工作小組 (Signatories Working Group; SWG)**

1. 關於部分 SWG 成員建議 IAIS MMoU 申請案之所有相關審查文件應提供予 SWG 成員審閱乙節，IAIS 秘書處報告依此建議改寫目前 IAIS 網站上之 MMoU tool 功能須至少花費 4,000 瑞士法郎，鑒於 IAIS MMoU 附錄 C 第 6 條規範，所有 SWG 成員皆有就審查小組之建議表示同意與否之權利，審閱所有審查文件應有其必要，爰主席 Michael Kehr 裁示請秘書處依建議修改網站功能。

2. IAIS MMoU 申請案件之審查進度：

主席報告因烏克蘭終止其 IAIS 會員資格而撤銷 MMoU 申請案，土耳其已加入 IAIS MMoU 成為簽署會員，美國內布拉斯加州及印度之審查案將送高階委員會認可通過。SWG 另將以美國維吉尼亞州、加州、愛荷華州及密西根州之審查案列為美國組審查案

(USA basket)，以紐西蘭、保加利亞、南非及匈牙利之審查案列為非美國組審查案 (Non-USA basket)，並將儘速遴選審查員進行審查。

3. SWG 於本年及次年之工作集中在應用文件之草擬、問卷調查及 MMoU 審查案等，應無餘裕納入更多計畫，未來工作重點亦將包括 MMoU 修定案、招募新的 MMoU 審查員、向會員推廣申請加入 MMoU 及審查員入門研討會等應考慮於年會、或於南非及首爾之小組委員會、NAIC 會議期間舉行。

#### **(五) 金融穩定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聯席會議 (Joint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Technical Committee)**

1. 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解決方案」(resolution)：

2011 年 10 月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於「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之主要特性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報告中提出 Resolution 議題，主要針對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 (SIFI) 在發生倒閉風險時，各相關監管官間如何進行協調、合作與處理，以避免個別金融風險影響整體經濟之穩定。該報告就 SIFI 之風險及監管方針詳細研究，對問題金融機構訂立處理原則，其中兩項重要政策如下：

- (1) 危機管理小組 (Crisis Management Groups; CMG)：

SIFI 大部分為跨國企業或集團，有效之集團監管須加強國際監管合作，該報告建議母國監管機構與其他主要經營地區之地主國監管機構應共同組成「危機管理小組」(CMG)，負責監督跨國經營 SIFI 之可能倒閉風險，並於危機發生時進行必要協調，使對金融體系之負面衝擊降至最低；。

- (2) 訂定「處置及重建計畫」(Resolution and Recovery Plan; RRP)：

SIFI 之母國監管機構及其他主要經營地區之地主國監管機構間，應訂立以該特定金融機構為對象的官方協議，據以指導擬定「處置及重建計畫」，計畫應詳列可行之處置及重建步驟，

包括當危機發生時，各國監理機構於採行任何重要導正措施前，應如何進行事前的連繫諮詢。

本次會議同意將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解決方案」議題，納入跨國保險集團聯合架構草案（ComFrame），相關條文將參考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所提建議進行研擬，於下次會議討論。

## 2. 減少倚賴信用評等機構（Credit Rating Agency; CRA）：

(1) 隨著金融商品日益複雜化，衍生性商品訂價之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已逾一般投資人能力所及，投資人僅能仰賴發行機構的財務能力與信譽，及信用評等機構給予之信用評等；政府機關於訂定投資規範時，將信用評等機構的信用評等引入條文中，此亦間接擴大了信用評等機構的公信力。此過度仰賴信用評等機構的情況，在 2008 年金融危機後成為關注焦點，許多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最高等級之金融商品（主要為 CDO、CDS）一夕間失去市場價值，造成投資者的巨額損失；信用評等機構的經營模式係向受評者收取費用，亦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2) 本次會議針對清償能力工作小組（SSC）所擬研究報告進行討論，該報告建議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過度倚賴，保險公司應訂定風險評估辦法並建立機制，瞭解並分析投資標的之風險；政府機關亦須檢視現行相關規範，對於法令納入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適宜性進行檢討，以降低信用風險評估機構的風險。會議決議對會員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現行信用評等機構運用現況與改正建議。

## 3. 確立保險監理三層次架構（ICPs、ComFrame、G-SII）：

(1) 保險核心原則（ICPs）為 IAIS 所制定之保險監理準則，適用於個別保險公司，且為 World Bank 及 IMF 作為金融部門評鑑計劃(FSAP)保險監理適格調查之基準，IAIS 於 2011 完成 ICPs 全面修訂，將 ICP 適用範圍擴及保險集團監理。

(2) 跨國保險集團監理架構（ComFrame）為 IAIS 針對大型跨國保險集團（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 IAIG）所制定

之保險監理文件。ComFrame 於 2010 年開始策劃，2011 年公布第一版草案，之後每年進行修正，預計 2013 年完成規範條文，2014 年開始實地測試 (Field Test)，各國對已入選之 IAIG 進行 ComFrame 衝擊評估，結果納入規範修正後將草案定稿，正式實施時間訂為 2018 年。

(3)系統性重要保險公司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 G-SII) 係配合 FSB 的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 G-SIFI) 監理工作，旨在評估保險公司在金融市場所佔系統性影響力，並對系統性重要保險公司制定較嚴格的監理規範。本工作主要包括監理規範及評估標準，預定今年 2013 年完成。

(4)本次會議認為 ComFrame 及 G-SII 目前仍處於發展階段，只能被視為監理規範 (Supervisory Requirements)，尚非如 ICPs 為保險監理準則，但會議確認上述三項監理文件未來將成為 IAIS 之監理層級，即，以 ICPs 為個別保險公司及集團之基礎監理架構，在其上發展 ComFrame，針對大型跨國保險集團作具體規範，最後在系統性風險的考量下訂定 G-SII 認定標準及增加監理要求。

#### 4. 納入「加強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監理強度」：

本次會議除將系統性風險保險機構之重建議題納入 ComFrame 規範，亦就金融穩定委員會文件「加強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監理強度及有效性 (Increasing the Intens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SIFI Supervision; SIE)」進行討論，最後決議 IAIS 相關工作小組應進行檢視，於 4 月份會議討論是否有可引用於現行規範之處。

### (六) 共同監理架構對話 (ComFrame Dialogue)

技術委員會邀請來自不同地區與類型之保險公司風控長 (CRO)、財務長 (CFO) 參與 ComFrame Dialogue，與會者就 ComFrame 在實務應用上應如何改善、風險管理應採取集中化或分散之治理

方式控管、如何利用現有資料在資本、風險管理及不同目的之財報呈現上比較不同 IAIG 之財務狀況等議題提出看法並交換意見，其意見重點如下：

1. ComFrame 新草案較 2012 年 7 月版本改善許多，各公司在實務上採行之方式差異不大。相對於法規基準之監理方式（rule-based requirements），較支持採取原則基礎方式之監理（principle-based supervisory approach）（接近自律方式監理）。
2. 支持 ComFrame 風險管理的方式，使各保險公司得訂製適合之經濟資本模型，且以 ComFrame 作為國際準則將可減少行政負擔，免去多一層監理架構。
3. 雖各保險公司採行公司特有之經濟資本模型，但針對 IAIS 如何發展出一套原則，讓各保險公司不同的經濟資本模型能產生可供比較的結果，企業與會者未提供任何建議。渠等主張其經濟資本模型皆屬客製，無法直接比較。
4. 各企業與會者所屬全球保險公司，遵循並調和多種會計及財報要求、將位處不同地區據點之營運結果轉為共通之會計、法規或經濟架構俾利管理。渠等支持 ComFrame 作為強化監理合作及監理實務一致化之工具，包含法規遵循及財務報告等，但對於制定全球監理或資本準則持懷疑態度。

#### **（七） 施行委員會（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IC）**

1. 教育小組委員會報告：

ESC 主席就其近期會議及目前工作計畫進行報告，渠表示將向 World Bank 申請更新 Core Curriculum、持續發展監理指南（Supervisory Guide）、徵求廠商就辦理線上「入門研討會（Induction Seminar）」案之需求報價，前揭報告事項皆獲 IC 認可同意。

2. 準則遵循小組委員會報告：

SOSC 主席報告工作計畫最新進度，並表示已完成 ICP 1、2 及

23 之自評暨同儕檢視 (SAPR)，專家小組刻正撰寫總報告，另 ICP 4、5、7 及 8 之 SAPR 亦進行中。SOSC 主席提及依現有資源欲達成既定工作目標所面臨之挑戰，IC 主席同意向執行委員會表達 IC 資源有限之關切。

3. 監理合作小組委員會報告：

IAIS 秘書處代表 SCS 主席報告目前工作計畫進度，並表示目前 IAIS MMoU 簽署會員已達 35 個<sup>1</sup>；另報告資訊交換及監理合作問卷調查案之工作進度。IC 同意該問卷工作持續進行。

4. 金融包容性小組委員會報告：

小組委員會主席報告目前進行之主要工作進度，並請 A2ii 代表向 IC 報告金融包容性議題訓練單元、同儕檢視等之進展。IC 認可 A2ii 作為 IAIS 金融包容性小組委員會執行夥伴之重要角色並表示感謝。

5. 策略性執行議題：

IC 主席 Jonathan Dixon 表示將發展一協調施行架構 (Coordinated Implementation Framework)，以強化準則施行 4 大支柱 (評估、監理發展及能力建構、反饋至準則制定、持續監督施行進度) 工作間之密切結合。主席裁示秘書處於下次會議提出草案討論。

## (八) 預算委員會 (Budget Committee; BC)

1. IAIS 投資選項：

IAIS 預估截至 2016 年年底，將有瑞士法郎 1.45 百萬元之流動性資產，本次會議邀請 UBS 人員提供 IAIS 可行之投資策略以進行中長期投資，會議決議目前尚無急迫性需要，將再進一步檢視投資策略。

---

<sup>1</sup> 截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IAIS MMoU 簽署會員已達 37 個，分別為澳洲、奧地利、比利時、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加拿大、開曼群島、智利、香港、我國、法國、德國、根西島、印度、愛爾蘭、曼島、義大利、日本、澤西島、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澳門、馬爾他、墨西哥、荷蘭、波蘭、卡達、羅馬尼亞、新加坡、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美國康乃狄克州、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美國華盛頓州 (依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2. 2012 年 IAIS 收支狀況：

主席報告 2012 年初步財務狀況，若不包含 2012 年年會之盈餘，估計盈餘約有瑞士法郎 35 仟元。主要係因新增 7 個觀察員之會費收入、研討會舉辦之場次較少及取消不必要之會議等。

## 3. 伊朗申請入會相關議題討論：

鑑於 IAIS 的瑞士收款銀行不接受來自伊朗的資金，倘伊朗所屬保險監理機構申請加入 IAIS，該如何收取會費。BC 成員認為此係聯合國對伊朗採取國際制裁，涉及國際法及外交議題，是否接受伊朗為 IAIS 會員係由執行委員會決定，倘執委會決議接受伊朗為 IAIS 會員，BC 將研究收取其會費之可行方式。

## 4. 年會收支狀況：

### (1) 2012 年美華府年會：

目前 IAIS 規定辦理年會倘有結餘須繳回 IAIS，辦理年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帳目應分開處理，且辦理委員會會議之費用應全數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2012 年美華府年會因參與人數及贊助金額較原預估高出許多，致結算盈餘超出預估數；主辦單位 NAIC 表示可否將部分盈餘用以支應舉辦委員會之費用。經 BC 成員討論，考量 NAIC 建議將結餘彌補委員會會議之支出可能涉及 IAIS 政策之修訂，且恐意味委員會會議由業者贊助；加上以監理機構非營利組織之立場解釋辦理會議產生盈餘亦有難度等，會議決議交由執行委員會討論。

### (2) 2013 年臺北年會：

金管會保險局林組長耀東報告我國籌備 2013 年 IAIS 年會之辦理進度，內容包括：更新預算收支、報名期間、住宿費用、社交活動之安排及網站開放報名日期等事宜。

### (3) 2014 年荷蘭阿姆斯特丹年會：

荷蘭代表就 2014 年 IAIS 年會之籌備情形及初估預算進行簡報。

## （九）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 TC）

### 1. 跨國保險集團監理共同架構（ComFrame）：

#### （1）簡介：

- i. 因應金融危機後 G20 及 FSB 提昇集團監理效率之倡議，IAIS 開始針對大型跨國保險集團（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 IAIG）制定新的國際保險監理規範，即 ComFrame。ComFrame 簡言之是一套以保險核心原則（ICPs）為基礎，以 IAIG 為監理對象之跨國集團保險監理規範。鑒於國際保險監理提倡共通性並減少複雜性，ComFrame 將較 ICPs 更為具體，使各國據以實施集團監理時，能減少監理差異、增加收斂性，並可作為國際監理之比較基礎，賦予集團內之集團監理官（group-wide supervisor）及其他地主國監理官（host supervisors）不同之功能與角色，要求相互進行資訊交換與監理合作，以彌補監理漏洞，提高監理效率。
- ii. 依據 ComFrame，IAIG 之認定是由國際監理小組（Supervisory College）依下列標準認定，但亦不排除各國家或地區可於國際監理合作小組內另行提名，或對提名名單表示反對，經溝通討論獲得國際監理合作小組同意後亦可修改 IAIG 提名名單。IAIG 認定標準有二：
  - a. 跨國性（International Activity）
    - 保費來自三個以上之國家或地區（jurisdiction）；
    - 母公司所在地 jurisdiction 以外之保費收入佔集團總保費收入 10%以上。
  - b. 規模（size）【三年平均值】
    - 集團總資產不低於 500 億美元；或
    - 總保費收入不低於 100 億美元。

#### （2）ComFrame 之計畫時程可分為三階段：

- i. 草案發展階段（Development Phase—2010 年至 2013 年）：  
訂定草案架構及內容（2013 年 6 月徵詢意見）

- ii. 實地測試階段（Field Testing Phase—2014 年至 2018 年）：  
IAIS 要求會員國家或地區之監理官針對被提名的 IAIG 進行實地模擬測試，所得結果將用以修正 ComFrame 草案條文，確認規範之可行性。
- iii. 正式實施階段：  
將於實地測試階段結束後隨即展開，此時 ComFrame 已完成最終修訂，IAIS 公布最終草案，各國據以對 IAIG 實施集團監理。

(3) ComFrame 架構：分為模組（module）、單元（Element）、標準（Standard）及規範（requirement）四層架構。

- i. Module 1：ComFrame 的範圍（Scope of ComFrame）  
包括認定 IAIG 之標準及步驟、監理範疇、指定集團監理官（Group-wide supervisor）等；
- ii. Module 2：跨國保險集團（The IAIG）  
制定 IAIG 應遵守之經營規範；
- iii. Module 3：監理官（The Supervisors）  
涵蓋監理程序、集團監理官角色、其他監理官責任、監理官合作與協調等。

(4) 本次會議決議成立新工作小組－ComFrame 草案審閱小組（ComFrame Drafting Review Group），成員由現行相關工作小組各派一名代表組成，就 ComFrame 整體架構與技術用語的統一提供意見；另希望借重 IAIS 監理論壇（Supervisory Forum）之專業，對 Module 3 提供意見；Module 3 Element 1（M3E1）由 ComFrame 審閱小組進行修正，Module 4 因內容重覆，決議刪除，部分內容併入前言，更新版本預計於下次 6 月會議中提出討論。由於 ComFrame 草案為 IAIS 不同工作小組共同制定，不同章節的規範往往存在重複或不一致的現象，本次會議亦責成各相關工作小組，須針對重覆或不一致的地方提出修正建議。

## 2. ComFrame 溝通文件（ComFrame Communication Document）：

本文件係為釐清 ComFrame 角色與資本要求等相關內容所作之說明，考量文件內容與一般消費者權益相關，故決議該文件將公開供一般大眾閱覽，以擴大意見溝通基礎。

## 3. TC 工作小組報告：

(1)會計暨稽核議題小組委員會（Accounting and Auditing Issues Subcommittee; AAISC）報告，由於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正進行外部稽核草案之意見徵詢工作，AAISC 將延後進行稽核準則制定相關工作，未來視該草案意見如何再予研議。

(2)ICP 23 自評暨同儕檢視：

ICP 23 工作小組（ICP23 Task Force）為 IAIS 進行 ICP 23 自評暨同儕檢視（ICP Self Assessment and Peer Review）後新成立之工作小組，目的為根據調查結果修正該 ICP。本次會議決議將金融穩定委員會（FSB）SIE 文件所提建議，納入修正 ICP 23 有關控股公司監理之參考，且將保留直接與間接兩種監理模式。其他決議包括明訂 ICP 23 適用比例原則及刪除與其他 ICP 相違之監理標準。

(3)監理合作小組委員會（SCS）向 TC 報告為 supervisory colleges 研擬 Model MMoU 之進度，SCS 期 TC 關切此議題之成員進一步說明疑慮之處，俾利後續處理。SCS 將需要 TC 成員及保險集團暨跨議題小組委員會（Insurance Groups and Cross-Sectoral Issues; IGSC）之支持，設立草擬小組儘速研議。

## 4. 聯合論壇近期工作報告：

聯合論壇（Joint Forum）為 IAIS、BCBS 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三大金融準則制定機構所組成，從事跨域監理議題或準則之研議。聯合論壇主席報告論壇近期發展，該論壇計劃針對金融集團監理準則之實施情況進行前期調查，同時對銷售資訊（Point of Sale Disclosure）及長壽風險（Longevity Risk）報告作

最後修正。本次會議另同意論壇進行新工作計畫，包括：金融危機後監理現況與市場變化清查報告（post-crisis stock take on the current state of regulatory and market differences）進度更新、零售部門薪資制度跨域研究（cross-sectoral study of compensation structures in respect of sales to the retail sector）等。

#### （十）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Exco）

##### 1. 2013 年 IAIS 策略性議題討論：

###### (1) ComFrame 溝通文件（ComFrame Communication Document）：

本文件經 Exco 成員討論修改若干文字後通過，且將公開予大眾參閱。

###### (2) ICPs、ComFrame 及 G-SII 政策措施間之關係：

IAIS 秘書處依據 2013 年 1 月執委會決議，重點說明 ICPs、ComFrame 及 G-SII 政策措施間之相互關係、評估條件及指導原則之區別、施行時程等，主席表示此為改善金融體系回復能力及整體品質的一項挑戰性工作，草案報告將於 6 月委員會議中提出。

###### (3) IAIS 全球保險業資本監理標準（Global Capital Standard）：

此議題緣於前次執委會會議主席提議成立工作小組，就是否擬定全球保險業資本監理標準、該標準之必要元素及發展過程為何、結果呈現方式（standard/accord/guidance）等進行初步討論，主席表示此與 ComFrame 為不同且獨立的工作，本次會議就此議題僅止於意見交流、蒐集正反面意見俾利後續評估。會議中各成員代表對此議題意見分歧，會議決議於 6 月委員會議續行深入討論。

###### (4) IAIS 消費者代表觀察員計畫（Consumer Representative Observer Program）：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IAIS 鼓勵消費者代表參與 IAIS 活動，爰提出消費者代表觀察員計畫，該計畫內容包括，消費者代表觀

察員須具備 IAIS 相關議題之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代表非營利組織、承諾代表消費者權益、有參與 IAIS 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意願等。本次會議通過開放 5 名消費者代表觀察員之申請，期限 1 年，免觀察員會費，且出席 IAIS 年會免報名費；主席另裁示就消費者代表是否須隸屬任何組織，倘須隸屬，則該組織須為非營利組織等議題再行釐清。

(5) 資源議題：

IAIS 秘書處報告，IAIS 目前係依據 2010 年訂定之「策略計畫暨財務前景」(Strategic Plan and Financial Outlook; SPFO) 分配資源，惟鑒於 IAIS 新增之準則制定工作、自評暨同儕檢視計畫等，使得現有資源不足，爰主席裁示將設立小組檢視 IAIS 之工作與資源，提出排列未來工作優先次序之檢視標準，以適當分配資源。

2. 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 FSC) 報告：

IAIS 將向 FSB 提報 G-SII 之評分方法、以該評分方法就 2011 年底資料進行評比之結果與評析重點等文件；另 IAIS 刻正就符合 FSB 定義評為 G-SII 之保險公司家數進行討論，部分 IAIS 會員要求在做最後決定前應針對其他經認定為 G-SII 之金融機構進行完整的比較分析。

3. 審計委員會 (Audit Committee, AC) 報告：

AC 副主席報告近期與 BC 於外部稽核及財報檢視之互動情況，並表示 AC 將完成其職掌之修訂，使更能反映審計委員會之一般實務運作情況，並釐清其於財務報告、外部稽核及績效考核系統檢視等角色功能。

4. 技術委員會 (TC) 報告：

TC 主席報告 FSC 與 TC 聯席會議於 resolution 及倚賴信評機構議題之討論情況、與保險業界 CFOs 及 CROs 於 ComFrame 議題之對話、SCS 就 supervisory colleges MMoU 之進度報告等。

5. 施行委員會（IC）報告：

IC 主席表示風險治理之自評暨同儕檢視工作進度良好；IC 近期亦召開會議討論以評估/監理發展及能力建構/反饋/持續監督等原則為基礎，研擬「協調施行架構（Coordinated Implementation Framework）」之工作計畫；未來 IC 將著重更廣泛區域之協調工作，維繫與相關組織之夥伴合作關係，最後並表示 IC 仍持續面臨可運用資源是否足以因應工作計畫之挑戰。

6. 預算委員會（BC）報告：

BC 主席說明 IAIS 之 2012 年會計帳雖有賸餘，BC 決議 IAIS 暫無以機構投資人身分進行投資之急迫性需要；瑞士銀行不接受來自伊朗等地區之資金匯入，BC 提請 Exco 討論伊朗地區之會員申請對策；另有關 2012 年年會主辦單位 NAIC 要求考慮是否返還部分年會結餘用以彌補辦理委員會議之費用等亦提請討論。Exco 決議，請秘書處就伊朗地區機構申請加入 IAIS 成為會員議題進行研究，特別是調查其他國際組織就此議題如何處理及國際法層面之相關研究。另關於 NAIC 之請求，Exco 決議仍依現行 IAIS 規定將結餘匯入 IAIS，不予彌補舉辦委員會議之費用。

7. 年會相關報告：

(1)2015 年 IAIS 年會舉辦地點：

- i. 2013 年 1 月執行委員會議中論及是否於現行會議地點評選標準（Venue Selection Criteria）中，新增關於申請主辦國之會議舉辦地點是否含有潛在負面觀感（例如：豪華度假勝地）之評選標準，會議地點評選小組（Venue Selection Group, VSG）基於前揭要素（factor）本質上具有自由裁量性質，較諸現行 9 項客觀標準，難以精準測量與量化，且影響 VSG 公正客觀之建議，爰不建議修訂現行評選標準。會議決議維持現行評選標準，由 VSG 提出客觀建議供執委會依 IAIS 最佳利益做出會議地點之決定。

- ii. 申請主辦 2015 年年會之候選者為模里西斯及摩洛哥，經分別向執委會簡報，執委會成員投票決定由摩洛哥主辦 2015 年年會。

(2) 2012 年美華府年會報告：

2012 年年會主辦單位 NAIC 報告年會報名、贊助及參展狀況，並有結餘 224,109 美元。主席感謝主辦單位成功主辦年會之辛勞。

(3) 2013 年臺北年會報告：

執委會成員將儘快就 2013 年年會之專題講者及與談人名單表示意見，會議並決議 2013 年年會不舉辦與觀察員之對話（Dialogue Group meeting）會議，主席將向 IAIS 觀察員說明。另金管會保險局施主任秘書瓊華報告我國籌備 2013 年 IAIS 年會之辦理進度，內容包括：更新預算收支、報名期間、住宿費用、社交活動之安排及網站開放報名日期等事宜。

(4) 2014 年荷蘭年會報告：

秘書處代表荷蘭報告其主辦 2014 年 IAIS 年會之籌備情形。

8. 傑出貢獻人士（Distinguished Fellow）提名：

傑出貢獻人士專案小組（Distinguished Fellows Task Force）建議提名美國代表 Terri Vaughan、印度代表 J. Hari Narayan、歐洲代表 Karl van Hulle 及加拿大代表 David Oakden 為 2013 年傑出貢獻人士，前揭人士之提名獲執委會同意；另與會成員提名墨西哥代表 Norma Rosas 之建議獲附議，專案小組將續考慮此提議。

## 二、 其他行程

### （一） 亞洲監理官會議：

本次會議期間金管會代表與亞洲監理官討論有關未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AFIR）之運作方式，針對印度保險監理發展局擬具之成立永久性秘書處架構一節，日本認為此將增加其財務負擔，且成立效益不高，故持反對

態度。新加坡及韓國皆表示支持日本之意見，澳洲及紐西蘭則持觀望態度，認為需有更具體之目標設定及收費方式，我方亦於會中表示，應有更具體之費用計算方式，並需取得大部分亞洲國家之共識，方屬可行。本案印度監理官表示將再徵得各國具體之意見後修改構提案，並於印度 7 月舉行之 AFIR 會議續行討論。

(二) 會晤 IAIS 秘書長 Yoshihiro Kawai：

我方代表與 Y 秘書長討論 7 月訪台行程事宜，初步規劃之行程包括 Y 君將針對近期 IAIS 準則之訂定及未來發展發表演說、2013 年年會會議場地及半日遊行程之探勘、聽取我方簡報 2013 年年會準備情形及拜會金管會等。

(三) 年會籌備事宜：

我方與 IAIS 秘書處人員、上屆舉辦年會之 NAIC 人員共商及請益年會籌備事宜，並與下屆年會主辦國荷蘭分享我國籌備經驗，俾利日後相互交流會議籌備經驗。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以目前加入 IAIS MMoU 成為簽署會員國之現況觀察，IAIS MMoU 簽署會員共計 37 個。歐洲簽署會員目前占大多數，英國因組織改造，未來亦可能增為 2 個簽署會員；美國目前有 3 州（康乃狄克州、華盛頓州、內布拉斯加州）為簽署會員，另有 4 州刻正審查中，未來將陸續增加；亞洲簽署會員目前僅日本、新加坡、澳門、香港、印度及我國 6 個；加上本次獲 Exco 會議通過之 IAIS 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新任主席、副主席皆來自歐美國家代表，會議之討論亦多分為歐、美兩方之討論與表述，未來將仍為歐美兩方主導議題討論方向之趨勢。
- 二、觀諸各國汲取金融危機之教訓，藉由改善其資本規範之方式強化金融監理系統，例如；歐盟提出 Solvency II，美國 NAIC 提出 Solvency Modernization Initiative (SMI)。IAIS 為強化並健全全球保險監理架構，並為發展中國家提供指導原則做為政策規範之參考，期就現有

各先進國家現行採用或發展的規範與經驗（不論是較實務、或原則性者），擷取可被國際認同的元素，擬定基本規範作為國際間各監理官溝通與比較的工具或語言及監理基礎，此為 IAIS 身為國際保險監理準則制定機構的角色所責無旁貸之工作。值此之際，歐美各執其認為適合之資本監理標準，IAIS 復發起訂定全球保險業資本監理標準；另外，IAIS 應 FSB 之要求提報 G-SII 之評分方法，未來可能繼續討論應列為 G-SII 之家數，目前 IAIS 各會員國針對此節意見分歧，要求更進一步之分析比較，以上 IAIS 重要議題實須持續密切關注，作為我政策制定之參考。

三、跨國集團監理為 IAIS 討論重點之一，IAIS 在強化跨境監理合作及資訊交換之施行面工作，主要係鼓勵會員加入 IAIS MMoU 成為簽署會員，透過此多邊資訊交換之平台，達到跨境集團監理之目的，我國為首批加入 IAIS MMoU 簽署會員之一，另亦參與協助 IAIS 會員申請加入 MMoU 之審查案件；另 IAIS 亦推動透過跨國保險集團監理小組（supervisory colleges）定期舉行會議之方式，由相關之監理官就某跨國保險集團進行資訊交換。我國應持續積極參與是類 supervisory colleges 會議，以掌握重要集團監理資訊。

四、2013 年 10 月為我國首次在臺舉辦 IAIS 年會，屆時預估將有來自全球 500 餘各國監理官、國際組織專業人士及保險業者來臺參與盛會，有助於我國國際知名度之提升，並可藉機宣傳臺灣特色。建議我國金管會及保險業週邊單位與業者能多派員參與，除可瞭解現行國際保險監理趨勢及動態，並可與國外監理官及業者多方交流以建立關係。